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|  |
| --- |
| **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年12月26日** |
| **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30100614號** |
| **根據 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1項** |
| **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：企劃處 3科 吳 (先生或小姐)** |
|  |
|  |

|  |
| --- |
| **主旨：修正「財物採購契約範本」，其電子檔並登載於本會網站（進入首頁https://www.pcc.gov.tw後，點選政府採購>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****說明：一、依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1項規定，各類採購契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；暨依行政院秘書長113年11月18日院臺經長字第1135022181號函辦理。二、行政院113年10月30日召開「行政院經濟發展委員會第 2 次會議(下半場)」之報告事項第一案（薪資提升及薪資透明化議題）決定三、（一）2：政府部門應定期檢討及提高政府勞務採購薪資標準，應高於最低工資 1.1 倍。三、本次修正內容對照表，一併公開於本會網站，修正重點：(一)將全職從事採購案人員之薪資調升為應高於最低工資 1.1倍。(二)新增進口貨品採購履約驗收相關措施。**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行政院秘書長、立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行政院各部會行總處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欄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（網站） |